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19〕106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校企合

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加快企业技能人才的培养。2019 年底，培训新型学徒 200 人以上，2020 年培训新型学徒 500 人以上，2021 年培训新型学徒 800 人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

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二）培养主体和职责

企业是推行新型学徒制的主体，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学徒岗位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三）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

学徒制实施要着重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和战略性新

兴产业需要，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

企业应选拔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工种技师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优先选择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青海技术能手和企业首席技师等担任带徒任务。企业导师要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指派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徒在培训机构的理论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二）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的管理制度

企业应优先选择技工院校承担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企业选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应为经认定的具有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按照职业（工种）的特点，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实行单个岗位个性化、订制化培养方案，合理确定通识教育、职业技能、岗位技能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比例，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的生产管理实际情况，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具体学分和课时标准由试点企业和合作院校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三）完善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的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

对2019年开展试点的企业及今后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

规定给予每人每年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满后未取得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四、实施方式

（一）审核备案

企业每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前 1 个月内将材料报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中央驻青企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备案材料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考核鉴定

企业在完成培训任务后组织学徒按工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补贴申领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年度培训工作完成后，向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材料。具体包括：培训学徒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

拨付到企业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新型学徒制的具体实施、质量监管。企业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培养对象，制定培训计划。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切实推动实施。

（二）规范教学管理

企业要制定导师的选配制度和管理办法。培训机构要制定指导教师的考核管理办法，把指导教师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评考核工作之中，并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校企共同评价的机制，明确企业、培训机构在各个阶段的管理、考核职责，参照通识教育、职业技能、岗位技能的具体特点量化考核标准，实行全过程管理考核。

（三）建立监管机制

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市、州人社部门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利用“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建立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行实名制

信息管理，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学徒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四）广泛深入动员

运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提高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参与学徒培训。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22日印发